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柜台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费率优惠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3日起，针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柜台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

二、适用时间

自2019年12月3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以上指定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三、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四、特定费率安排

1、上述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上述基金时（限前端收费模式），如根据认购金额采取比例费率的，则适用认购费率调整为原有认购费率的10%；如单笔认购收取固定认购费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上述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时（限前端收费模式），如根据申购金额采取比例费率的，则适用申购费率调整为原有申购费率的10%；如单笔申购收取固定申购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对于非养老金客户，上述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认购、申购费率，具体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自2019年12月3日之后成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与现有存续基金一致，同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规则。

2、本特定认购、申购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关于特定认购、申购费率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特定认购、申购费率相关事项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3、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认购、申购上述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并遵循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业务规则。

4、上述基金在本公司其他渠道申购的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情况以各渠道活动规则为准。

5、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与上述各基金相关的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参阅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08 8088（免长途话费）。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8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南方同正、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医药控股签署了《“17同正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

2019年9月19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签署了《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

本次交易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96,989,8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00,660,18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取得海南海药控股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8月30日、9月20日、9月30日、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变更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方同正的通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了《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2019年9月19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签订《出资协议》、目前华同实业已变更为医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就《出资协议》股份交割条款具体操作补充约定如下：（一）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首先以88,699,800股海南海药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比例6.64%）及其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向乙方履行出资义务；完成88,699,800股海南海药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比例6.64 %）过户后，甲方后续以114,329,976股海南海药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比例8.56%）及其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向乙方履行出资义务，最终实现甲方以203,029,776股海南海药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比例15.2%）及以该等股份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向乙方出资的目标。（二）除上述变更外，《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其他事项保持不变。（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执行中所涉及相关事项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相关债权人同意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策咨询”)的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联行，证券代码：002285)自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9年12月16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名称：同策咨询的控股权

(二) 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孙益功、刘哲

(三) 交易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四) 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已签署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交易基本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策咨询的控股权。

2.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将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

3. 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并另行签署相关的业绩补偿协议。

4. 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和要求。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确定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6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发出了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扬	49,260,572	13.89
2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75,230	13.53
3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4,002,000	12.41
4	宏氯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8.46
5	侯颖	26,155,661	7.38
6	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4.23
7	周大岳	10,706,668	3.02
8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7,217	2.46
9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6,485	2.33
10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2,279	2.2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4,002,000	19.09
2	宏氯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3.01
3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33,218	11.86
4	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6.51
5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3,891	2.15
6	周大岳	4,696,378	2.04
7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7,087	1.80
8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287	1.45
9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9,745	1.07
1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7,956	0.87
11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7,956	0.87

注：1、上表持股比例为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包含了以下“承诺锁定股份”：

（1）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44,002,000股公司股份自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宏氯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15,000,000股公司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若不考虑上述“承诺锁定股份”对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量的影响，公司实际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33,218	19.32
2	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3,891	3.50
3	周大岳	4,696,378	3.32
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7,087	3.19
5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287	2.36
6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9,745	1.74
7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7,956	1.42
8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7,956	1.4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8,419	1.15
10	龚玉菱	1,593,835	1.13
11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2,100	0.73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06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63元，共计募集资金36,5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号）。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762.0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5.3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	17,722.00	17,722.00	12,583.86
2	年产160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6,130.00	6,130.00	4,191.73
3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3,724.00	3,724.00	489.63
4	年产1130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	4,217.00	4,217.00	3,496.86
合计		31,793.00	31,793.00	20,762.0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06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	3.20%	1.8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06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码：C196Q010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35天

5、扣款日：2019年11月29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购买者进行最后确认）。

6、收益起计日：2019年11月29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7、到期日：2020年1月3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8、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9、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2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60%。

11、产品不成立：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者市场、拟投资标的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成立时，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2）中信银行将于出现并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如中信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购买者本金将于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返还至购买者指定账户（扣款日本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12、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购买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购买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

13、产品的延期清算：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期限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6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99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0,741,465.24	1,107,481,032.85
负债总额	232,414,017.66	226,676,431.69
净资产	868,327,447.58	880,804,601.16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9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2,736.15	97,981,269.05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47%，货币资金余额为14,172.04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2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6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0.54%。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00万元（含13,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5,000	242.47	1,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5,700	35,600	306.35	10,100
合计		51,700	40,600	548.82	11,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总理财额度					13,60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9-03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201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7日

至2020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审议及批准马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审议及批准郭韬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审议及批准庄丹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审议及批准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审议及批准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审议及批准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审议及批准熊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审议及批准赖智敏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审议及批准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	审议及批准刘德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	审议及批准宋玮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	审议及批准黄天祐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审议及批准李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02	审议及批准李卓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第2项；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第2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第2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9	长飞光纤	2019/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董事会办公室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27-6878 91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军陈坦

电话：+86-27-6878 9000

传真：+86-27-6878 9100

电子邮箱：xiongjun@yofc.com chentan@yofc.com

（二）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报备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及类别：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审议及批准马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审议及批准郭韬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审议及批准庄丹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审议及批准Philippe Claude Vanhille（菲利普·范希尔）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审议及批准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审议及批准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审议及批准熊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审议及批准赖智敏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	审议及批准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审议及批准刘德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	审议及批准宋玮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审议及批准黄天祐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审议及批准李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	审议及批准李卓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